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8号

关于维持对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67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唯优)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 ST 唯优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括:一是原董事长职务侵占行为未侦查完毕导致中介机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2020年6月发生实控人变更后,发现原董

事长涉嫌职务侵占,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案件正在侦查阶段,尚未有具体结果。由于职务侵占涉及金额较大,公安机关因疫情因素未能及时取证,中介机构出于谨慎性考虑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是原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定论。2022年,公司向证监会举报原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至今未有结论。在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况下,摘牌会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仅是由于职务侵占行为,主要是由于其他财务问题真实性无法核实。ST 唯优对审计机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布专项说明表示理解。同时,资金占用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不影响终止挂牌。

综上,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67号对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北京证监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 陈嘉亮

共印2份